



保德信國際人壽 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備查文號: (一O五)保字第004號 105.01.01 備查文號: (一O六)保字第012號 106.01.01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投保時, 特定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 惟其中癌症(重度) 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九十日。
- 本附約健康險部分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者因考慮脱退率而無解約金。
- 本附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依條款約定當年度特定疾病、 身故或全殘給付金額之情形者,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該項保險金。



www.prulife.com.tw

生活型態改變及外在環境威脅,重大疾病的發生比想像得還近…

PM2.5空氣汙染…

食安危機 地溝油、塑化劑、加工食品… 現代文明病、三高壓力 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涵蓋15項特定疾病

-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腦中風後殘障 (重度)
- 4.末期腎病變
- 5.癱瘓 (重度)
- 6.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7.癌症 (重度)
- 8.全身性紅斑狼瘡
- 9.心臟瓣膜手術
- 10.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 11.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12.猛暴性肝炎
- 13.慢性肝病
- 14.肝硬化症
- 15.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103年國人十大死因排行單位:人數

1.	惡性腫瘤		46,094 🛊 / 11分24秒
2.	心臓疾病	19,400	┆ / 27分05秒
3.	腦血管疾病	11,736	┆ / 44分47秒
4.	肺炎	10,352	┆ / 50分46秒
5.	糖尿病	9,845	🕴 / 53分23秒
6.	事故傷害	7,123	┆ / 1時13分47秒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丙 6,430	/ 1時21分44秒
8.	高血壓疾病	5,459	🕴 / 1時36分16秒
9.	慢性肝病及 肝硬化	4,962	┆ / 1時45分55秒
10.	腎炎、腎病、 症候群及腎病變	4,868	┆ / 1時47分58秒

資料來源:衛福部

商品特色

治療過程中 所需要的花費…

口服標靶藥物	自費醫材	營養品補充	
民俗療法	海外治療	收入中斷	
化學治療	看護費用	自費住院 病房升等	

- 1.涵蓋15項國人十大死因排行相關疾病。
- 2.保險金一筆給付,自行決定彈性運用。
- 3.理賠申請無需繁複單據。
- 4.不幸身故或屆滿110歲,給付已經過期間之 年繳保費總額110%。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5-001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特定疾病者, 本公司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 總額的110%二者中之大者,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特定疾病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疾病保險金」及「全殘保險金」之給付條 件時,本公司僅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而不予給付「全殘保險金」。

身妝保險余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 所繳保險費;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 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 依本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 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前述所稱祝壽保險金,其金額 為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的110%。

全磁保除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全 殘保險金」。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全殘者,給付金額為 所繳保險費;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已經過期間之年 繳保費總額的110%,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本公司 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

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釋例

重大疾病名稱 (各項重大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心臟瓣膜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猛暴性肝炎 / 慢性肝病 / 肝硬化症 /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 全身性紅斑狼瘡

投保方法

一、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承保年齡
10UDRN	0~65 歲
20UDRN	0~60 歲

- 二、投保金額:最低1萬美元,最高30萬 美元
- 三、繳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 方式僅收取 原保險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
- 四、保單借款
 - 要保人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且以各該 保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
- 五、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減
 - 1.首期以匯款且續期採用"行庫局存 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行庫局存款帳 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適用權益

一、美元保單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款帳戶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二、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保費效益比

保單一:20年繳費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投保年齡									
保單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60歲				
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	5%	12%	12%	25%	27%			
10	7%	7%	15%	16%	33%	36%			
15	8%	7%	16%	17%	37%	40%			
20	8%	8%	17%	18%	41%	44%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上表之比率係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 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6%)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1. 本保險為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須以美元匯入本 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不得以其他幣別交付。
- 2.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匯款費用時,由匯款 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 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但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而致本公司 退還保險費時,所產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3.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 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兑換成新臺幣將會 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兑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 有匯兑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4.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 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 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本保險為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收付之人 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或險種變更。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3%,最低13%**;健康險部分:**最高24%,最低14%**,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70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